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3 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5 号 公司研发办公大楼二楼 222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陈仁喜董事长

议程：

- 1、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

议案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9,647,330.55 元（未经审计，以下数据均未经审计），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964,733.06 元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47,387,134.52 元。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

若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429,262,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 971,705,172.00 元，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490,859.25 元的 68.12%。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

议案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同时，发起人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3,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29,262,930 股变更为 2,429,119,230 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29,262,93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429,119,230 元。

发起人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减持其 QFII 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持公司股份 11,750,800 股。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发起人股东的减持情况，提议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9,262,93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9,119,23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2,429,262,930 股，分别由以下组成： 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2,740,539 股，占总股本的 13.29%； 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14,011,753 股，占总股本的 12.92%； 其他股东持股 1,792,510,638 股，占总股本的 73.79%；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2,429,119,230 股，分别由以下组成： 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2,740,539 股，占总股本的 13.29%； 外资发起人（香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302,260,953 股，占总股本的 12.44% ； 其他股东持股 1,804,117,738 股，占总股本的 74.27%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请各股东审议。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